



懲教署（公務員職位空缺）

助理講師（商業）

薪酬：總薪級表第 19 點（每月港幣 43,495 元）至總薪級表第 33 點（每月港幣 83,140 元）

入職條件：

申請人必須(a)持有香港理工學院/理工大學，或香港專業教育學院/科技學院/工業學院所頒發的電腦學、商業、行政秘書，或資訊科技文憑，或具備同等學歷[參閱附註(a)]；(b)取得學歷後有五年相關的工作經驗[參閱入職條件註1及2]；(c)符合語文能力要求，即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或香港中學會考中國語文科及英國語文科，成績達第2等級或以上[參閱入職條件註3]，或同等學歷；及能操流利粵語及英語；及(d)在《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取得及格成績[參閱入職條件註5]。

- 註：**
1. 申請人須在遞交申請書時夾附詳細資料，列明在取得學歷後相關的工作經驗。
 2. 具二維/三維影像製作，或二維/三維動畫製作，或虛擬/擴增實境製作，或人工智能操作的工作或教學經驗的申請人會獲優先考慮。
 3. 政府在聘任公務員時，2007 年前的香港中學會考中國語文科和英國語文科（課程乙）C 級和 E 級成績，在行政上會分別被視為等同 2007 年或之後香港中學會考中國語文科和英國語文科第 3 級和第 2 級成績。
 4. 如申請人符合以上的入職條件，他們會被邀請參加一項筆試。
 5. 政府會測試所有應徵公務員職位人士的《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知識。在《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取得及格成績是所有公務員職位的入職條件。申請人必須在《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中取得及格成績方會獲考慮聘用。如申請人在申請公務員職位時仍未曾參加相關的《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或未曾在相關的《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考獲及格成績，仍可作出申請。他們會被安排在招聘過程中參加相關《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

職責：助理講師（商業）主要負責(a)在懲教設施向在囚人士講授相關的職訓科目；(b)策劃、發展、更新及編制訓練課程和訓練教材；(c)協助採購訓練物料、工具和設備；(d)督導負責職業訓練的導師；(e)編製預算、訓練及考試數據；及(f)擔任指定與更生事務、工業及職訓練相關的工作；並執行其他獲指派的工作。

（註：獲聘人士須受《監獄條例》約束。）

聘用條款：獲取錄的申請人通常會按公務員試用條款受聘三年。通過試用期後，或可獲考慮按當時適用的長期聘用條款聘用。

附註：

- (a) 持有本港以外學府/非香港考試及評核局頒授學歷的人士亦可申請，惟其學歷必須經過評審以確定是否與職位所要求的本地學歷水平相若。有關申請人須將修業成績副本及證書副本電郵至 appointments@csd.gov.hk，並註明申請人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號碼及網上申請編號（如適用）。
- (b) 除另有指明外，申請人於獲聘時必須已成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
- (c) 公務員職位是公務員編制內的職位。應徵者如獲聘用，將按公務員聘用條款和服務條件聘用，並成為公務員。
- (d) 入職薪酬、聘用條款及服務條件，應以獲聘時之規定為準。
- (e) 頂薪點的資料只供參考，該項資料日後或會作出更改。
- (f) 附帶福利包括有薪假期、醫療及牙科診療。在適當情況下，公務員更可獲得房屋資助。
- (g) 如果符合訂明入職條件的申請人人數眾多，招聘部門可以訂立篩選準則，甄選條件較佳的申請人，以便進一步處理。在此情況下，只有獲篩選的申請人會獲邀參加筆試/面試。
- (h) 政府的政策，是盡可能安排殘疾人士擔任適合的職位。殘疾人士申請職位，如其符合入職條件，毋須再經篩選，便會獲邀參加筆試/面試。在適合受聘而有申報為殘疾的申請人和適合受聘程度相若的其他申請人當中，招聘當局可給予前者適度的優先錄用機會。有關政府聘用殘疾人士的政策及其他相關措施載列於《用人唯才：殘疾人士申請政府職位》的資料冊內。申請人可於公務員事務局互聯網站參閱該資料冊，網址如下：<https://www.csb.gov.hk> 內的“公務員隊伍的管理-聘任”。
- (i) 作為提供平等就業機會的僱主，政府致力消除在就業方面的歧視。所有符合基本入職條件的人士，不論其殘疾、性別、婚姻狀況、懷孕、年齡、家庭崗位、性傾向和種族，均可申請本欄內的

職位。

- (j) 本欄內的公務員職位空缺資料，也可於互聯網上的香港政府一站通內閱覽，網址如下：<https://www.gov.hk>。
- (k) 在臨近截止申請日期，接受網上申請的伺服器可能因為需要處理大量申請而非常繁忙。申請人應盡早遞交申請，以確保在限期前成功於網上完成申請程序。

申請手續：

申請人必須於 2026 年 10 月 29 日或之前透過公務員事務局的 G.F. 340 網上申請系統（<https://www.csb.gov.hk>）作網上申請。申請書如資料不全或以親身、郵寄、傳真或電郵方式遞交，概不受理。

申請人如獲選參加筆試，通常會在截止申請日期後約兩個月內接到通知。如申請人未獲邀參加筆試，則可視作經已落選。

查詢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12號灣仔政府大樓23樓懲教署總部聘任分組

查詢電話：3525 0710

截止申請日期：2026 年 10 月 29 日